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刑法分則	鄭善印	必修	二年A班	4	4										
	Criminal Law	先修課程	刑法總則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一、教學目標為，修習司法實務中的各種犯罪成立要件。二、教學內容為，以刑法分則條文作為講解及分析之材料。A.The intention of the instruction is to demonstrate the establishing requirements of the crimes in the justice system.B.The articles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Law, the materials to be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will be the content of the curriculum.															
施 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															
評量 方式	期中及期末兩次考試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下）、增訂四版、元照出版社、台北、93.1、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刑法分則第一章內論罪至第十章偽證及誣告罪，一般稱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至第二十 一章 賭博罪，一般稱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第二十二章殺人罪至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一般稱為「侵害個人法 益之 犯罪」。其中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最為重要，司法實務上亦以該種類之犯罪為最多，講學上亦以該種類之犯罪為優先 講授 之對象。																
二、刑法分則共計三十六章，預計每週進度一章，共計三十六週講完。																
三、刑法分則之學習宜注意司法實務態度，故本課程將包含相當程度之司法實務見解。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李麒(乙)

授課教師：鄭善印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